

为落实《全国水情教育规划（2015—2020年）》要求，进一步做好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工作，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国家水情教育基地设立及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培养公民节水、洁水意识，按照水利部、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的《全国水情教育规划（2015—2020年）》要求，加快设立并规范管理一批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特色鲜明、规模适度的国家水情教育基地，更好地推动水情教育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情教育，是指通过各种教育及实践手段，增进全社会对水情的认知，增强全民水安全、水忧患、水道德意识，提高公众参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促进形成人水和谐的社会秩序。本办法所称国家水情教育基地，是依托已有水利设施、场馆，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水情教育，具有显著科普教育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工程设施和场所。

第三条 国家水情教育基地设立及管理按照“严格标准、突出特色、注重实效、动态管理”的原则，有序推进，规范运作。

第二章 基地分类

第四条 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分为工程设施类和场所类。

第五条 工程设施类基地，主要依托江河湖泊治理工程、重大引调水工程、灌溉节水工程、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等。工程设施包括现代工程设施和古代近代工程设施：

（一）现代工程设施水情教育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设施的作用、地位及意义，对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和影响。国内外先进理念、技术及工艺的应用推广。工程设施在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为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工程设施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工程设施保护的相关法规和知识等。

（二）古代近代工程设施水情教育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设施的历史作用、地位及意义；工程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历史演变，以及从中体现的古人治水理念与智慧；治水人物与历史故事；管水制度或乡规民约等。

第六条 场所类基地，主要依托具有水情科普教育功能的场馆、科研机构、涉水企业等：

（一）水博物馆、水科技馆、水文化馆等开展水情教育，内容侧重水状况、水政策、水法规、水常识、水科技和水文

化等，兼顾不同受众需求，体现时代特点，注重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

（二）科研场所开展水情教育，内容侧重传播普及与水相关的科学文化知识，介绍先进实用技术与设备的应用推广，宣传科技前沿领域的创新成果等。

（三）涉水企业开展水情教育，内容侧重企业节水护水、提高用水效率的措施及成效，包括现代节水理念、先进节水工艺与技术应用，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及处理回用等；面向公众介绍我国水资源现状，普及水资源节约保护、水与生活、水与健康等知识。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组织机构健全，运行主体明确，管理制度完善；

（二）有确保基地正常运行的经费保障；

（三）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受众广泛，年参观人数达到一定规模，有较大的公众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

（四）有面向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开展水情教育的基本场所场馆及设施设备；有相关专业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并有专兼职讲解员或志愿者为公众提供讲解服务；

（五）有安全设施和应急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能够保障基地安全运行；

（六）有模型、展板、实物、多媒体演示系统、知识讲座及互动体验展览展示设施；有符合水情教育需要，具有自身特点的宣传册、读本读物及音视频等资料；

（七）有切实可行的水情教育工作计划，具备一定的组织策划和宣传推广能力；每年面向公众开展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的水情教育活动不少于 3 次；

（八）基地定位准确，教育资源丰富，教育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的区域代表性和示范作用。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符合第二章、第三章所述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当年申报，集中评审。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申报表》；

(二) 基地建设与管理基本情况;

(三) 基地发展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

(四) 基地开展水情教育活动情况及成果;

(五) 基地用于开展水情教育的手段载体, 包括展示场所、网络传播渠道(如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宣传册、读本读物、音视频、图片等资料;

(六) 有关媒体对基地进行宣传推广的报道。

第九条 水利部直属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分别负责所属单位和行政区域内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的申报、审核及推荐工作。具体包括:

(一) 审核申报单位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

(二) 推荐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候选单位;

(三) 将候选单位材料报送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第十条 基地评审认定, 包括五个环节: 组建专家评审组、材料复核及实地考察、综合评分、提出建议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的认定不收取费用。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水利部办公厅负责水情教育的归口管理工作。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承担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交流国内外水情教育的创新实践和先进经验，组织基地骨干人员交流培训，编发水情教育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水利部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科协，负责对所属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基地发展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国家水情教育基地每年年底向水利部办公厅和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基地考核

第十五条 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 （二）水情教育展览场馆设施建设及展示手段完备情况；

- (三) 水情教育活动组织实施情况及成效;
- (四) 基地水情教育内容与形式创新程度;
- (五) 基地水情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与业务培训情况;
- (六) 基地安全运行情况。

第十六条 国家水情教育基地考核包括四个环节：组建专家考核组、上报考核材料、情况复核、综合评分。

第十七条 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经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核实，报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同意后取消国家水情教育基地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基地设立、监管考核、水情教育专家库组建等工作由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承担。

第十九条 涉密工程不参与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申报。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充分利用已有设施及场所，不得以申报国家水情教育基地为由新建楼堂馆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水情教育基地设立及管理办法》（办宣〔2015〕26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家水情教育基地评分表（工程设施类）
2. 国家水情教育基地评分表（场所类）